

ERSHI SHIJI XIFANG ZONGJIAO ZHUXUE WENXUAN

20世纪 西方宗教哲学

文选

LIUXIAOFENGZHUBIAN

刘小枫 主编
杨德友 董友等译

ESSAYS IN WESTERN RELIGIOUS PHILOSOPHY

上海三联书店

上卷

3200

二十世纪 西方宗教哲学文选

刘小枫 主编 杨德友 董友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编者前言

1. 基督宗教不仅仅是一种文化现象，毋宁说更是一种存在的品质。基督宗教不仅是西方文化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更体现为西方文明的精神核心和素质。西方的哲学思想、价值观念、文学艺术、教育理想、政治法律、经济制度、社会习俗、科技学术以及社会发展都与基督宗教紧密相关。要了解和研究西方文化，不能不了解和研究基督宗教。

2. 自基督宗教诞生以来，基督教神学在西方一直是一门与哲学并驾齐驱的学科，甚至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如中世纪，基督教神学还占有主导学科的地位。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哲学探索形而上的终极存在的奥秘，神学则探索三位一体的上帝的奥秘。基督教神学植根于基督教信仰，之所以在世界文化中扎下根来，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与希腊理性精神相结合的结果。由此，基督教神学成为对基督宗教信仰和行为的理性的自我理解和批判的自我审视，信仰与理性在神学中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一种专门探索上帝与人、上帝与世界之关系的学科。神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且至今已成为世界性的学科，把人文科学作为其工具性的基础；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考察世界的各种存在时，也必得考察宗教现象。显然，神学和宗教哲学不是同一个层次和范畴内的学科，但它们所指涉的对象，又有一定的相关性。

3. 我国学界对文化的研究,迄今尚未深入到对其精神品质的探究,其首要的原因在于,我们对基督宗教及其理论形态——基督教神学的了解一再被干扰、被中断,以至于我国学界不仅对基督宗教及其神学极为陌生,而且还形成了形形色色的至少是相当可笑的曲解和妄见。公正地讲,即便我们要批判基督宗教思想,也必须首先如实地了解基督宗教思想。

4.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学界把对基督宗教思想的研究搁置一旁,使得我国学界对基督教神学及其在二十世纪的发展所知甚少,以至于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基督宗教及其神学已经“寿终正寝”。实际的情形却是:基督宗教仍在发展,与此相关,基督教神学、基督教哲学及其他有关基督宗教的人文科学亦在发展和丰富,学术著作汗牛充栋,神学大师代不乏人。从神学形态来看,我们只需注意到如下事实就够了;在二十世纪,神学已不再是西方文化的专制品,在亚洲(尤其南朝鲜)、南美洲、非洲,都出现了独特的、丰富的神学。

5. 本文选旨在为了解、研究二十世纪基督宗教思想提供最初步的原始材料,使我国学界有可能了解现当代基督教神学的面貌,并进而有可能丰富本民族的文化精神品质。基督宗教思想源远流长,对基督宗教思想的了解自然应从传统的思想文献入手,在这一方面,海外中国学者已做了一些初步工作,有《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共三十二卷,含二十世纪部份三卷)刊行于世。相对而言,二十世纪基督教神学的译介尚感薄弱,港台学界亦然。故本文选力求反映二十世纪尤其是第二次大战以后的当代基督教神学文献。

6. 基督教这一名称在我国学界经常被用来指宗教改革后产生的新教教派(Protestantism,亦称“更正教”、“抗罗教”、“耶稣教”),这与基督教(Christianity)一词本身不符,也易引起名称上的混乱。严格地讲,基督教这一名称是各基督教派的总称,它包括三大主要教派: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它们的共同性在于:都信仰三

位一体的上帝、追随圣子耶稣基督受难牺牲的道路、侍奉圣经的传言。本文选侧重于二十世纪基督教神学论著的选译，附及基督教的宗教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论著的选译。在神学方面，本文选包括二十世纪天主教(瓜尔蒂尼、马利坦、拉纳尔、卡斯培、巴尔塔萨、汉斯·昆)、新教(K·巴特、布尔特曼、蒂利希、朋霍费尔、尼布尔、莫尔特曼)和东正教(索洛维约夫、洛斯基、布尔加科夫、弗兰克)的重要代表的文献；在神学流派方面，包括本世纪所有重要的流派——辩证神学、世俗神学、存在神学、先验神学、文化神学、政治神学、普世神学的代表人物的论著；在哲学方面，则包括生命哲学(狄尔泰、西美尔)、现象学(舍勒)、解释学(海德格尔、利科)、存在哲学(舍斯托夫、别尔嘉耶夫、马塞尔)、分析哲学(维特根斯坦)、新黑格尔主义(罗伊斯)、新马克思主义(布洛赫)、哲学人类学(兰德曼)的代表人物的有关论著。由于基督宗教与犹太宗教的关系，本文选也酌量选入了现代犹太教哲学代表人物(马丁·布伯、赫舍尔)的论著。本文选所选材料大部分是名家名著。

7. 本世纪西方有关基督宗教的学术著作在种类和数量上都多得惊人，它们大致分为三大类：a. 神学著作(包括各教派的有关各类神学课题的研究著述)；b. 基督教哲学(包括各现当代哲学流派对基督教问题的思考)；c. 宗教学(包括宗教教科书、宗教教育学、宗教心理学、宗教社会学、宗教人类学、宗教语言学、宗教文化学等等)。本文选只包括前两类，这是因为，前两类与后一类，在研究旨向上有质的差异。此外，仅就神学范围而言，神学作为一门学科，一般含四大专业：一、系统神学(或基础神学)，二、圣经神学(又分为旧约神学和新约神学)，三、神学思想史(或教义史)和教会史，四、实践神学(宣教神学和伦理神学)。本文选仅涉及系统神学(或基础神学)部分。这主要因为，在我国近百年来至今的基督教研究中，这一部分最显贫乏。

另一方面，基督宗教作为一种精神实在，又是通过文化诸形态

显现出来的。因此，本文选既注重基督教思想的基本主题的现代表达(列入上卷)，也注重基督教精神与文化诸形态的关系的现代表现(列入下卷)。在编排方式上，不以人物、年代或流派为序，而以主题为序，以便于读者对二十世纪的基督教思想一目了然。但编者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不宜将诸主题完全割裂孤立地来看待。

8. 要靠一部文选的篇幅来反映二十世纪基督教思想的全貌，确有困难。况且，这一工作在我国尚属起步性的工作，有太多的东西应该介绍，这使编者深感力不从心，更何况还有不少实际的难处。例如，某些重要的神学家的重要论著至今在国内难以觅得，只有暂付阙如；在选译当代的最新成果方面，也还做得很不够。因此，本文选实际只能起到最基本的导引性作用，有兴趣的读者自然还应该进一步研读整本原著。本文选的文献来源尽量注明原文，其意图即在于此。需要说明的是，文选中有一小部分篇目选自国内文革前的译文丛刊和港台的译著，其余大部分均系新选译的文献。

9. 本文选大部分选题曾寄请联邦德国图宾根大学普世神学研究所所长汉斯·昆教授(Prof. Dr. Hans Küng)、瑞士巴塞尔大学神学系奥特教授(Prof. Dr. Heinrich Ott)和图宾根大学新教神学系莫尔特曼教授(Prof. Dr. Jürgen Moltmann)审定，承蒙他们提出了意见并给予极大的鼓励；图宾根大学普世神学研究所库舍尔博士(Dr. Karl-Josef Kuschel)还为我提供了在国内无法找到的一些重要文献。德国“中国文化研究中心”及马勒克博士(Dr. Roman Malek)和瑞士世界宗教研究所(HEKS)费舍尔博士(Dr. L. Vischer)和克基博士(Dr. U. Kägi)对本书的编选工作给予了巨大的帮助。在历时近一年的编译工作中，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董友教授、山西大学外语系杨德友教授、北京大学中文系王岳川先生、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何光沪博士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外语系魏育青先生出了大力；深圳大学中文系李虹、萧阳、郭丹丹等同学为誊抄稿件付出了辛勤劳动；所有参加本文选新选文献翻译的诸位友人的积极

支持,更是本文选得以完成的基本保证。尤需提及的是,友人倪为国先生为文选的编辑加工和出版所付出的辛劳尤甚,没有他的不懈努力,这项工作肯定会白费。对诸位友人的通力合作,我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10. 翻译基督神学文献,对我们来说是一项初尝性工作,前辈学者为我们积累的经验不多,讹误之处肯定难免,我们恳请读者不吝指教,以便这项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刘小枫

1988年6月于深圳大学云雁楼

273275

目 录

(上 册)

编者前言 刘小枫 1

引 论

什么是真正的宗教

——论普世宗教的标准 [瑞士]汉斯·昆 3

第一编 人与基督宗教

人与人类的处境 [法]马利坦 35

人的生存 [英]麦奎利 50

人与自然 [意]万齐奥 81

近代之人	[联邦德国]瓜尔蒂尼	91
人性的观念和现代人的焦虑	[法]马赛	97
希伯莱的人本主义	[奥]布伯	102
原始基督教中的人的问题	[联邦德国]希尔特曼	117
人是谁？	[英]赫舍尔	147
人在宇宙中的位置与作用	[法]格雷纳	169
人是现实的一个特殊的		
存在阶段	[联邦德国]卡里什	174
上帝与人	[俄]弗兰克	189
做人与做基督徒	[瑞士]汉斯·昆	201

第二编 关于耶稣基督和基督宗教精神

主	[联邦德国]瓜尔蒂尼	233
受难	[瑞士]巴特	257
牺牲的爱与基督的无辜	[美]尼布尔	265
耶稣基督与神话学	[联邦德国]布尔特	270
保罗对今天的意义	[英]多德	284
基督教的原罪概念	[美]尼布尔	297
恶与赎	[俄]别尔嘉耶夫	319
原罪	[法]利科	344
爱的宗教	[俄]弗兰克	366
十字架的道路	[俄]弗兰克	378
托马斯主义的自由观念	[法]马利坦	391

肯定的物质自由	[俄]洛斯基	410
关于基督宗教的沉思	[奥]维特根斯坦	416
救赎社会的宗教	[美]劳森布什	430
作门徒与十字架	[德]朋霍费尔	438

第三编 关于基督宗教的信仰

宗教的激情	[丹麦]克尔凯戈尔	445
恐惧和虚无	[俄]舍斯托夫	457
论今日信仰的可能性	[联邦德国]拉纳尔	466
论基督宗教信仰	[瑞士]巴特	486
解说今日信仰	[联邦德国]卡斯培	506
问题的中心	[法]夏尔丹	514
相信与信仰	[联邦德国]皮柏	522
关于信仰的通信	[法]西蒙娜·薇依	546
信仰与意识形态思维	[联邦德国]弗里斯	560
论祈祷	[俄]索洛维约夫	577
祈祷的悖论	[美]蒂利希	597
祈祷是独白和对话	[瑞士]奥特	601
为上帝被囚	[德]朋霍费尔	611
作为信赖的信仰	[瑞士]汉斯·昆	627

引 论

[瑞士] 汉斯·昆

什么是真正的宗教^①

—— 论普世宗教的标准

在教会和宗教史上，没有一个问题像真理问题这样引起过如此繁多的争论和流血冲突，亦即实际上的“宗教战争”。在各个时期，在一切教会和宗教当中，追求真理的盲目狂热一直造成残酷的伤害、焚烧、破坏和谋杀。反过来说，对于真理的令人沮丧的健忘带来的后果是迷失方向、丧失标准，以致许多人什么都不再相信。各派基督教会经历过一段充满流血冲突的历史之后，已经学会缓和关于真理的争论，并且以普世宗教的精神寻求共同的答案，这一作法当然最终应该导致实际的成果。对于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关系的前景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但是，有人问道，对基督徒来说，无论从什么意义上讲，是否可能存在着一种神学的、行之有效的办法，而且，他们通过这种办法可以接受其他宗教的真理而无需放弃自己宗教的真理、同时又不丧失自己的身份呢？

① 本文系Prof. Dr. Hans Küng 应香港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和香港中文大学宗教系邀请，于 1985 年在香港作的题为“What is the True Religion?”的讲演，选自 CHING FENG (景风)，Quarterly Notes on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Vol. XXX, No.3, September 1987.

汉斯·昆 (Hans Küng 1928—)，当代最有影响的天主教神学家，天主教力主改革的思想家、当代普世神学主要倡导者之一，曾任罗马高级神职人员大会顾问，从六十年代至今，任图宾根大学教义神学和普世神学教授，普世神学研究所所长。

有实用主义的解决办法吗？

有人反问，对于我们这些启蒙主义的继承者来说，这还是一个问题吗？仅仅因为我们忧虑我们自己身份的消损，我们就必须参加思想史上的后卫战吗？但是，从实用主义层次上看，不是一直存在着某种解决办法吗？在莱辛的著名“戏剧诗”中，苏丹萨拉丁坚持说：“在这三种宗教当中，只有一种可能是真正的。”接着他又对智者纳旦说：“一个像你一样的人，是不会伫立在不能选择的诞生地不动的；如果他伫立不动，他也是为了洞察、为了理性和选择更好的境界。”

但是，这种洞察的依据是什么？选择更好境界的理由是什么？我们知道，莱辛的答案表现在三个环节的寓言中：大前提是，如果对真理从理论上分类不成功，如果“真正的金环的确不可发现”，那又怎么办？回答是：只有实践！让每一个人“……在不受偏见困扰的爱中，都感受自由和热忱！”这样，真正的金环的力量就会展现出来：“伴随着礼仪、率真的和解情谊、良好的行为和对上帝的发自内心的遵从。”因此，只有通过生活本身中上帝赞许的人性达到坚信！对于我们的问题来说，这就意味着每种宗教都是纯真的、真实的，因为，事实上、实际上每种宗教都表现了使我们在上帝和人面前和蔼可亲的“奇异力量”。这是否就是我们不必面对意义重大的真理问题的简明扼要的依据呢？

在 20 世纪，首先是美国人皮尔斯、詹姆斯和杜威，为真理问题提出了答案。与此相应的是，在涉及真正宗教的时候，简单地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宗教作为整体如何“发挥作用”，有什么实际成果，对历史上和当今个人生活的形成和现实共同生活有什么实际价值。

有谁能够争议对某种宗教的功能和用途的这种解释不包括很

多真理呢？不是恰恰在宗教里，理论和实践才互相交流吗？难道某一种宗教的真理事实上不应该表现在实际中吗？一种宗教所具有的价值难道不应该完全表现在实际中、如按圣经所言“从它们的果实你能认识他们”吗？

问题恰恰在于，真理是否可以简单地等同于实际用途。一种宗教的真理是不是能够降低为功用、效力、满足需要的功用，并且，实际上，在必要的时候，为策略、为商业或政治手段作出牺牲呢？一种不太注重实际的宗教就不可能是真实的吗？一个经常遭到破坏的纲领还会是正确的吗？一种信息如果很少有人或没人相信，还是一种好的信息吗？

当然，在这里应该予以考虑的是，对实用主义比对它的各种功利主义表现是否存在者更为深刻的理解；这种理解不单单是把宗教降低为一种实际的现实，而是关注它怎样把一种真正的、好的生活和实践结合为一。但是，无论如何，这样一个问题还是被提了出来：有如伟大的宗教这样复杂的现象可以依据这样的标准来评价吗？亚洲的佛教或者欧洲的天主教两千年来得效力可以简单地设想为好的或者坏的吗？所有当代宗教就没有它们的贷方和借方吗？这种观察方式难道不会一再地引导人们去比较自己宗教的崇高理想和其他宗教的低下现实吗？例如，把现实的印度教或者现实的伊斯兰教和理想的基督教比较？

因此，必须重复这个问题：什么是真正的宗教？詹姆斯在他的经典著作论《宗教经验种种》（1902）的开端就提出，判断一种真正的宗教的有用标准不仅仅是“伦理的详释”，而且还有一个可以旋即肯定——“在哲学上可以展示的理性”。但是，在这里，“在哲学上可以展示的理性”是什么意思？无论如何，仅仅以实践为指针，是不能探讨真理问题的。为了得出一个建设性的答案，我想在第二节中约略论述四个基本命题。

四个基本命题

没有一种宗教是真实的，或者，全部宗教都同样不真实！

这种无神论观点（形式各异，但对宗教都持批评态度；不过，在这里，这不是我们的论题）在这里不应该简单地压制下去。倒不如说，它对所有的宗教都是一种延续不断的挑战。一般地说，某种宗教的可悲状况本身就是这样一种推论的充分依据，推论是：宗教原理和礼式都等于乌有，宗教不过是投射、幻象、安慰人心的手段。总之，这种、或者干脆说任何宗教都没有真理。

现在，我不能、也不想努力证明宗教的确是集中关注一种现实、的确是关注一种最为基本的、终极的现实的。但是，宗教的无神论反对派也同样必须提出证据，证明宗教归根结底针对的是虚无。正如上帝无法展示一样，这个“虚无”也无法展示。我们纯粹的、理论上的理性囿于这个世界，不能充分延伸以回答这个问题；在这一点上，康德永远是正确的。从积极意义上说，在这里，我们涉及的是宗教的著名的“甘泪卿”^①问题，这恰恰就是对我们的生活信赖与否的重大问题。面对这个世界的所有明显的矛盾，以一种经过考验的、没有幻想的、现实主义的信赖态度，即对各伟大宗教设定的世界和人类的终极根据、终极内容和终极意义的信赖态度，我们依然要说“是的”，这是完全合理的肯定，因为有充足的理由为依据，虽然这些理由严格地说可能不是证据。

凡是说“不”的人，都必须对历史作出回答。人类的古代宗教

^① 此系歌德《浮士德》中的女主人公，转义为难以回答的信仰问题。——译者注

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尼安德塔尔人的埋葬仪式）揭示了无神论原理的相对意义，而和当今的、特别是西方文化和精神史密切联系了起来（尼采的“上帝死了”设定了二千五百年的西方形而上学！）。我们无论从人类几千年历史上来历时地考察人类也好，还是从人类布满全球的现状来共时地考察也好，都不能找到一个不信仰某种超验的部落。从全球来看，大规模的无神论是一种典型的西方“成就”，尽管它已同样传播到了东方。因此，无神论是20世纪少数派文化问题。

只有一种宗教真实，或者，其他宗教都不真实！

在基督教最初的几百年之内，奥利金、西普里安和奥古斯丁已经预期的、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1215）又加以确认的天主教传统观点是：教会之外拯救难求！ 在美洲大陆发现之前五十年，1442年的弗罗伦萨的普世基督教会议明确地颁发了下列定则：“神圣罗马教会……坚定相信、承认、宣布：在天主教会之外，无论是异教徒还是犹太教徒，无论是非信徒还是脱离教会者，无一人可享永恒生命；如果他在死亡之前不加入[天主教]，他就要被判遭受给魔鬼及其天使准备的永恒火刑。”[Denz, 1351]。其他宗教对真理和拯救的要求是否一劳永逸地消除了呢？看来，在15至16世纪的确如此。

早在发现新大陆时期，天主教神学就试图重新理解“外在”教义；这种教义大体上意在重新解释、实际上是最终把情况翻转过来。它从不公开改正教义，因为这种教义“颠扑不破”。事实上，甚至特伦特宗教会议、甚至像贝拉明和苏阿莱克斯这样的神学家都承认无意识的洗礼欲望，承认教会足以予人以永恒的拯救。在17世纪，罗马反对呆板的法国詹森派，谴责了“教会之外无恩惠”[Denz, 1295, 1379]这条论断。1952年，罗马信仰会议出人意